

##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迎彤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斯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为其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7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提供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05）。

### 三、备查文件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